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杜柏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3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ar226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3305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貴校保存資料應定期備份及對外服務網站應遵守項目
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6500129A號函辦理。

二、考量貴校蒐集多項師生個人資料，且多涉及民眾個人資料
權益，貴校應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備份資料。

三、另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規
定，貴校對外服務網站應遵循以下事項，以確保網頁資訊
之正確性、時效性及完整性，說明如下：

(一)網站須使用HTTPS加密連線。

(二)網站設計應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WD）或適應性網頁設
計（AWD）。

(三)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

(四)勿將機密性、敏感性及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揭示於網
站，不得於網站張貼表單調查親師生個人資料；若有公



百齡高中 1130411



WDAA1136004605

告需求，請遵循個資法辦理相關作業。

(五) 應辦理定期網站檢核作業，檢核結果及改善紀錄須留存備查。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